



大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	1-68	2
A. 导言.....	1-2	2
B.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3-9	2
C. 预先登记.....	10-12	3
D.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13-14	4
E. 通知中的必要信息.....	15-68	4
1. 设保人信息.....	16-37	5
2.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以及出错的影响.....	38-40	10
3.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41-54	11
4. 登记的有效期和延期.....	55-61	15
5.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62-68	16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

A. 引言

1. 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设立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需要采用一套规则，以规范登记和查询过程。本章的目的是，找出这些规则所必须处理的问题，并且提供按照《指南》（尤其是第四章）处理这些问题的准则。

2.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 A/CN.9/WG.VI/ WP.48，第 21 段），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是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见建议 32）；将根据登记时间确定通过此种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序（见建议 76）。这意味着，登记或未予登记会影响到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见 A/CN.9/WG.VI/ WP.48，第 46 段）。

B.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3.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

(a) 针对担保权办理通知的登记（无论是最初通知、修订还是取消通知）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才有效，该书面授权的形式可以是电子通信（见建议 11、12 和 71）；

(b) 在登记时可以没有授权，只要在登记后给予授权即可（见建议 71），因此即使在担保权设立之前或担保协议订立之前，也可进行登记（建议 67）；

(c) 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授权（见建议 71）。

4. 因此，如果在事先未经授权进行登记之后订立了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便构成授权，使登记自登记之时起有效。但如果没有订立书面担保协议（也没有设保人的其他书面授权），则没有担保权，登记也无效。因此，如果后来登记了一项通知（有设保人的授权），则之前登记的担保权只能在登记后取得授权或订立担保权协议的情况下才具有优先权。否则，便没有优先权冲突，因为先前登记的担保权对第三方无效。授权不仅对于最初通知是必要的，对于随后的任何修订通知可能也是必要的。一般来说，对于增加设保资产和增加设保人这两种类型的修订，需要补充授权。

5. 相形之下，有些登记制度要求，设保人的授权应当在登记时便在登记处记录中得到显示。这一要求给登记过程增加了费用和时间，因为这需要可靠核实给予授权者事实上即为在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还需要可靠核实该人确实给予了授权。特别是对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形而言，这一要求可能会使登记过程更加复杂。

6. 这种登记制度可能受到了与所有权登记处不当类比的影响。在所有权登记处，如果在记录中输入未经授权的转让的信息，并且被称作新的人随之对资产加以处分，实际所有人便可能丧失其权利，如果属于这类情况，该要求则是有益的。但是在《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担保权登记制度中，办理登记并不创

设担保权，也不能作为担保权实际存在的证据，而只是提供在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的一种通知（见建议 32 和 33，另见 A/CN.9/WG.VI/WP.48，第 44 和 59 段）。该登记不利于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情形只有一种，即可能损害该人在取消或修改登记以前随意处理登记所述资产的能力（在一些国家，未经授权的登记由信用报告机构列入了个人的信用报告，因而可能影响到某一人的信用程度）。

7. 根据《指南》建议的法律，要有效地化解这种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可使设保人能够快捷经济地寻求取消（如果根本没有授权）或修订（如果只有部分授权）有担保债权人所作的未经授权的登记，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收到设保人书面要求后没有在法律规定的短暂期限内更正记录，则通过简化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加以取消或修订（见建议 72(b)项以及 A/CN.9/WG.VI/WP.48/Add.2，第四章 H 节）。为便利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行使这项权利，要求登记人将最初登记或之后的任何修订通知的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见建议 55(c)项）；在电子系统中，可将登记处设计成能够自动发送登记副本（见 A/CN.9/WG.VI/WP.48/Add.2，第 34-38 段）。

8. 为进一步防范未经授权的登记，可以要求登记人提供某种形式的身份证件，以此作为提交通知进行登记的一种先决条件。采取这一办法的主要原因是，要确保对登记处的合法使用（在一些国家这可能是令人担忧的问题）。缺点是，可能会增加登记的时间和费用。但如果将身份确认程序放在付费过程之内，这一要求不一定会造成过重的行政负担。此外，由于多数登记人有可能是以前的客户，可在开设其登记处账户时设定永久的安全访问密码，这样以后登记时便无需重复身份确认程序。另外，如果登记处要求提供并保存登记人的身份，但不进行核查，登记过程的效率不会受到影响（见建议 54(d)项和 55(b)项；另见《指南》第四章第 48 段）。

9. 旨在保护设保人不受未经授权的登记侵害的补充处罚措施取决于每个国家对于未经授权的登记和欺诈性登记的风险程度相对于落实这种性质的规定导致的费用所作出的判断（见《指南》第四章第 20 段）。一种可行的办法是，规定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人对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并且规定，如果确定登记人恶意登记或意图损害设保人的利益，则将对登记人予以刑事处罚或经济处罚。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2 条。]

C. 预先登记

10. 预先登记是指在设定担保权之前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登记通知。在《指南》所设想的通知登记制度中（见 A/CN.9/WG.VI/WP.48，第 61-67 段），不要求登记人对实际的担保文件办理登记。登记的全部内容即为通知中所载基本信息，这些信息足以提醒第三方查询人注意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见建议 57）。这一办法允许进行预先登记，《指南》建议法律明确允许此类预先登记（见建议 67）。因此，不得仅以预先登记发生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为理由而对预先登记提出质疑，称其无效。但如上文 B 节所述，必须由设保人在登记后某一时间给予授权，预先登记才能有效。

11. 然而，预先登记本身并不能确保有担保债权人一定享有高于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地位。正如第二章所解释的（见 A/CN.9/WG.VI/48，第 44 段），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也不是设定担保权所必需的（另见建议 33）。因此，在实际订立担保协议并满足关于设定担保权的其他要求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无力对抗相竞求偿人，例如在预先登记与设定担保权之间的间隔期内获取设保资产上权益的买受人。

12. 如果在办理登记之后谈判破裂并且当事方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若不取消登记，在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这一风险，如同一般未获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一样，都能使用以下手段加以控制：(a) 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或对于电子登记处则要求登记系统）及时将登记通知一事告知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见建议 55(c)项）；(b) 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取消通知（见建议 72(a)项）；及(c) 规定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使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能够强制取消通知。如果在登记后订立了担保协议，但其条款与登记的通知不符，则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可寻求修订通知（见建议 54(d)项、建议 72(b)项和(c)项，以及 A/CN.9/WG.VI/ WP.48/Add.2，第 15-21 段）。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为第 12 条。]

D.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13.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登记一项通知足以实现一项或多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担保权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在此后设定，也不论担保权是产生于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还是多项担保协议（见建议 68）。然而，只有在通知对资产的描述与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符时，登记方可继续有效。举例说，如果新的担保协议涵盖在最初登记中未曾描述的新资产或资产类型，则将需要办理新登记或进行修订。先前登记的通知中未曾描述的资产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只能从新通知或修订的登记日期起算。

14. 在《指南》所设想的那类通知登记制度中，担保协议并不是通知的必要内容（见建议 57），没有理由说一项通知不足以对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现有或未来的担保权提供第三方效力。要求在每项通知与每项担保协议之间有着一对一的关系将会造成不必要的费用，使有担保债权人无法灵活应对设保人不断变化的融资需求而不必担心丧失其在初始登记下所持的优先权地位。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3 条。]

E. 通知中的必要信息

15.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需要在通知中提供的信息有：(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c) 对资产所作的描述；(d) 登记期限，如果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的话；(e) 有担保债权人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如果法律允许的话（见建议 57）。以下段落讨论通知的必要内容的各项要素。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7 条。]

1. 设保人信息

(a) 综述

16. 正如已经解释过的（见 A/CN.9/WG.VI/WP.48，第 65-67 段），将参照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而非根据设保资产或通知中的其他必要信息编制通知所载信息的索引。为了确保在登记处所作查询能查到一人可能已经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登记的适用规则应当明确规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通知的一项必要内容。

17. 按照《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见建议 58），登记的任何适用规则应就何为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提供明确的指导。这些规则的目的应当是确保有担保债权人确信其登记将在法律上有效，并确保查询人确信查询结果是可靠的。

18. 一人在其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便给第三方债务人所欠债务作保的做法十分常见。办理登记的功能是披露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因而登记过程的适用规则应当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信息是拥有设保资产或对其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而非附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或只是债务人所欠债务的担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b) 自然人相对于法人

19. 《指南》所设想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预期将把通知中的信息储存在一个集中、综合的登记处记录中（见 A/CN.9/WG.VI/WP.46/Add.2，第 48 和 49 段）。这样，虽然《指南》按照设保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分别规定了规则（见建议 59-60），但无论设保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所有通知都将储存在一个登记处（见《指南》，第四章，第 21-24 段）。

20. 这对登记和查询过程也有影响。在区分身为自然人的设保人和身为法人的设保人（因而允许分开查询）的登记处系统中，登记人在登记过程中必须在设保人类别中注明设保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在这种情形下，另一个关键是要让在登记处查询的人了解登记处系统，因为使用自然人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无法查到作为法人的设保人使用该身份识别特征办理登记的担保权。

(c) 自然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21. 《指南》建议，如果设保人系自然人，为有效登记之目的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应为特定正式证件中所载的设保人姓名（见建议 59）。其中还建议，在为获取设保人独有的身份识别资料所必要的情况下（例如设保人的姓名很常见），还应要求补充资料，如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等。按照《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登记过程的适用规则应明确规定，由登记人（而非登记处）负责按照这些规则输入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22. 落实这种做法的规则可以按照下表所示确定一些实例，以便照顾到不同类型的投保人的特定情形（由登记人负责根据这些规则按照适当的顺序在适当空白处输入投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

投保人的状况	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在颁布国出生	[(1)] 出生证或等同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2)] 个人身份号码]
出生在颁布国但未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1) 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护照即为与之等价的官方证件（例如驾驶执照）上的姓名 (3) 如果没有护照或与之等价的官方证件即为惯常居住法域签发的有效外国护照上的姓名
出生在颁布国但出生时的姓名后来依照变更的姓名作了变更	出生证或等价的官方证件（例如结婚证书）上的姓名
未出生在颁布国但是系颁布国的归化公民	公民证或等价的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未在颁布国出生，也不是颁布国的公民	(1) 由投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即为在投保人出生地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不属于上述任何情况	如果在颁布国颁发的任何两份官方证件上的姓名相同即为该姓名（举例说，有效的机动车辆驾驶执照和有效的政府医疗保险身份证）

23.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指明需要提供官方证件上姓名的哪些部分以及这些部分的顺序（举例说，姓、然后是第一予名、其后是第二予名）。此外，应当把姓名的各部分当作独立部分对待，因而姓名的每一部分都应当各有一栏，而不是全都合为一项内容。但应当指出，并非所有官方证件都注明了姓名的各个部分。还应为例外情形提供指导（例如，投保人的姓名只有一个单字的情况）。

24. 在许多国家，同名同姓的人很多，因而使用姓名查询会查到多个姓名相同的投保人。如上所述（见上文第 21 段），《指南》建议，在为获取投保人独有的身份识别资料所必要的情况下，还应要求补充资料，如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等（如果登记处系统是这样设计的，在其他情况下可由登记人自行决定在通知中添加补充资料）。是否在通知中注明身份号码（包含字母和数字的代码或其他代码）取决于三个主要考虑因素。首先，签发身份号码的制度是否足够全面可靠以确保每个自然人都分配到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也是永久性的；否则，需

要有规则对任何变更加以规定)。其次,颁布国的公共政策是否允许公开披露分配给本国公民和(或)居民的身份号码。第三,第三方查询人是否能够通过文件或其他来源而对某个特定的身份号码是否与特定设保人有关进行客观地核实。如果查询人必须完全依赖设保人对其身份号码所作的陈述,这可能并不可靠。如果符合上述条件,使用身份号码将是识别设保人独有身份的理想方式。但如上所述,《指南》所建议的办法是,只有在为确定设保人独有身份所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身份号码等补充资料(见建议 59)。

25. 即便使用身份号码来识别设保人的独有身份,也仍有必要列入补充规则,以便照顾到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该国未向其颁发身份号码的情形(除非一国认可外国护照号码足以确定外国国民的身份)。

[工作组注意: 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8 条。]

(d) 法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26. 对于身为法人的设保人,《指南》建议,以有效登记为目的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即为法人组建文件中所载的名称(见建议 60)。几乎所有国家均设有公共商事或公司登记处,负责记录根据该国法律而组建的法人的有关信息,包括其名称。因此,登记和查询所需身份识别特征应当是确立法人地位的公共记录所载的名称。管辖登记的规则应规定,表示机构或实体类别的简称是否应被视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还应当注意,在许多国家,在该记录上办理登记时,每个法人会分配到一个独一无二的可靠登记号码,可以用作识别设保人身份的补充信息。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评注和示范条例草案中添加以下语句: “如果法人组建文件包含其名称的若干变体(如“ABC inc”或“ABC INC”或“ABC”),规则应当指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该文件指定作为“社保人名称”的设保人名称”。]

27. 如果法人是在外国成立的,有必要制定补充规则以顾及这种情形,特别是,在外国公共记录上出现的名称或登记号码是否可在颁布国用作该法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工作组注意: 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9 条。]

(e) 其他类型的设保人

28. 对于设保人既不属于自然人也不属于法人的情况,管辖登记的规则还需要就设保人的必要身份识别特征规定补充准则。下表结合可能的身份识别特征的实例,形象地说明了需要加以处理的各类情形。

投保人的状况	投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已亡自然人的遗产或代表该遗产行事的遗产管理人	根据系自然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为已亡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单独一栏注明投保人即为遗产或代表遗产行事的遗产管理人
通过破产管理人行事的已破产自然人的资产	根据系自然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为已破产自然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单独一栏中注明投保人破产
通过破产管理人行事的已破产法人的资产	根据系法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为已破产法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单独一栏注明投保人破产
并非法人的工会	工会组建文件中所述工会的名称[以及必要情况下的补充信息，如根据系自然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提供的代表工会进行交易的每个人的姓名]
信托人或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信托人的创设文件注明了信托人的名称	信托人组建文件所述信托人的名称，在单独一栏注明投保人是“信托人”或“受托人”
信托人或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信托人的创设文件没有注明信托人的名称	视具体情形，根据适用于系自然人或法人的投保人规则，为受托人的名称，在单独一栏中注明投保人是“信托人”或“受托人”
系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法人的参与方	创设文件中所述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以及在必要情况下视具体情形根据系自然人或法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提供的补充信息，如每个参与方的名称]
非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法人的参与方	创设文件中所述法人的名称[以及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系自然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确定的补充信息，如在登记相关交易中代表法人的每个自然人的姓名]
不属于上文述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任何其他实体	实体的创设文件中所述实体名称[以及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系自然人的投保人所适用的规则确定的补充信息，如在登记相关交易中代表该组织的每个自然人的姓名]

29. 对于独资企业，即便这类企业在运营中所用的企业名称和方式与所有人不同，但登记规则通常规定，根据系自然人的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企业所有人的姓名。独资企业的名称是不可靠的，可能会被所有人随意改动。但独资企业的名称可作为另一设保人列入通知。

30. 如上所述，电子通知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人在带有适当标示的类别框中进行选择（例如，财产、破产、信托财产、受托人等），而不是在设保人名称一栏输入这种标示。还有一种办法是，可在通知中列入一个空白框或项目，登记人必须在其中输入适当的标示。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0 条。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0 条中的规则是否应作为实例提出，或者是否在评注中指明即可（见上文第 22 和 28 段）。]

(f) 设保人的地址

31. 虽然按照《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设保人的地址并非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建议 59），但在必要情况下（例如设保人的姓名很常见；见建议 59），应当要求在通知中列入，以确定设保人独有的身份。设保人的地址也是通知的必要内容的一部分（见建议 57(a)项），用于：(a)使登记人（或对于电子登记处则使登记系统）得以将已登记通知副本转发给设保人（见建议 55(c)和(d)项）；(b)使尚未同设保人打过交道的查询人得以同设保人接洽，以便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32. 有些国家不要求列入设保人地址，因为出于对个人安全的关切而不得在公众可以访问的记录中披露有关个人地址的详细情况（但使用邮政信箱或类似的非住址邮政地址可以减轻这一问题）。在这些国家，如果相关当事方尚未与设保人接洽，则要求其有担保债权人（通知中必须提及其地址）接洽，以获取有关设保人的进一步信息。

33. 应当指出的是，在所要求的是设保人独有的身份识别特征（例如政府颁发的身份识别号码）的制度中，较之于身份识别特征系设保人姓名并且通过查询可以披露由姓名相同的不同设保人设定的多项担保权的制度，设保人的地址所起作用较小（见上文第 24-25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地址”这一术语的定义（见 A/CN.9/WG.VI/WP.48/Add.3）中对各种类型地址的讨论列入评注，如果是，就此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g) 设保人的信息以及出错的影响

34. 《指南》建议的法律规定，只有在通知提供了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时，通知登记才能有效，如果陈述有误，则在可以按照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而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通知登记才具有效力（见建议 58）。因此，登记人提交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有误可能会使登记无效，从而导致无

法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相关的规则明确指出，检验的依据不应当是抽象地评判错误是否看似不大或微不足道，而是要看该错误是否会造成按照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无法检索到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这是因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为检索在通知中提交并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而使用的查询标准。该检验是客观的，因为：(a)即使查询人知道存在担保权而且已经登记，如果无法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查到相关通知，则查询仍然无效；(b)不论对登记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者是否因为出错而遭受任何实际的损害，登记均为无效。

35. 《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没有对不构成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设保人补充信息上发生的错误（例如设保人地址或设保人出生日期上发生的错误）所造成的影响作出规定。有关这一问题的指导应当列入登记和查询所适用的规则。类似于《指南》就有担保债权人信息输入错误所建议的一般性检验办法，这些规则应当规定，不构成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设保人补充信息上发生的错误，只有在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情况下，方可使登记的通知无效（见建议64）。例如，如果查询结果显示出姓名相同的许多设保人，而在设保人补充信息上发生的错误十分严重，以至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确信相关设保人不在名单上，则注明该设保人的通知可被定为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要求提供设保人补充信息以确定设保人的独有身份，这种补充信息因而成为必要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例如设保人的姓名十分常见），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中的错误所适用的规则（即建议58）是否应适用于设保人补充信息中的错误。]

36. 在将通知所提供的信息储存到电子数据库的登记系统中，设计的查询逻辑可能是找出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近似匹配的结果。在这类系统中，即便登记人在输入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时发生了微小的错误，可能仍然视登记为有效登记。这是因为，输入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查询人仍然可以检索到（有错误的）登记，并认为查询结果显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虽不完全匹配但是近似匹配，因而该设保人仍然很可能是相关设保人。情况是否如此取决于各种因素，例如：(a)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是否能够按照地址、出生日期或身份号码等补充信息毫不费力地确定设保人的身份；(b)不完全匹配的名单是否过长，以至于查询人无法有效确定其所感兴趣的设保人是否已经列入清单；及(c)据以确定“近似”匹配的规则是否客观透明，使查询人能够依赖查询结果。

37. 在上述的一些登记系统中，设计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检索和查询逻辑忽略所有标点符号、特别字体以及大小写区别，也忽略不会使身份识别特征独一无二的特定词语或缩略语（例如冠词和表明“公司”、“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类型的标记词）。如果属于这种情况，这类信息的输入错误不会致使登记无效，因为虽有这类错误但仍可查到登记。

[工作组注意：示范规则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25条。]

2.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以及出错的影响

38. 《指南》建议的法律要求在提交登记处的通知中列入有担保债权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地址。（见建议 57(a)项）。

39.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所适用的规则也应当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然而，由于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查询标准，严格的准确性对于登记的有效性并非至关重要。因此，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中的错误应当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中的错误区别对待。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在设保人以个人身份号码（字母和数字组成的代码或其他代码）确定身份的登记处系统中，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仍应以名称登记。]

40. 因此，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只有在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情况下，登记人在登记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时发生的错误才会造成登记无效（见建议 64）。例如，如果通知注明有担保债权人是 AAA 银行，而在登记处的查询结果中并无 AAA 银行，那么登记的通知可能无效（AAA 银行可能更改了名称、与另一银行合并或被收购）。然而，实质上的准确性始终很重要，因为查询人依赖登记处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信息来根据担保交易法发送通知（例如关于非司法途经处分设保资产的通知；见建议 149-151）。此外，设保人还可能需要此类信息以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取消或修订某一通知的书面请求（建议 72(a)项）。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1 条。]

3.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a) 综述

41.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对登记相关资产的描述是有效通知的必要内容（见建议 57(b)项）。通知以这种方式向与设保人资产打交道的第三方（例如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判决胜诉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提供客观信息。

42. 此外，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通常认为，为使担保协议和登记有效，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只要能使人合理辨认设保资产即可（见建议 14(d)项和建议 63）。例如，如果设保资产是美术馆中某一件特定的艺术品，只要指明画作标题、画家姓名和作画年份即可。而另一方面，如果设保资产是笼统的资产类别，只要将其描述为“所有油画”或“所有雕塑”即可。这样，登记规则应当明确说明，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可以具体也可以笼统，只要能使人合理辨认这些资产即可（例如，“设保人的所有动产”或“设保人的所有库存品和应收款”）。这些规则还可规定，如果在描述中提及某一笼统类别中的所有资产或设保人的所有资产，则推定该描述涵盖设保人在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取得权利的属于这一类别的未来资产。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2 条。]

(b) 对描述“序列号”资产的要求

43. 少数动产的转售市场很大（例如，机动车辆、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以及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这些资产类型通常被称为“序列号资产”（见 A/CN.9/WG.VI/WP.48/Add.3 号文件所载的示范条例草案第 1 条中该术语的定义）。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登记人可在通知中的设保资产描述中列入资产的序列号和类型，只要能使人合理辨认这些资产（见建议 14(d)项、建议 57(b)项和建议 63）。但如果此类描述是必要的，有担保债权人便难以通过（仅笼统描述相关资产的）一次性登记而使在设保人未来序列号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办理新的登记，或修订其现有登记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以记录设保人获取的每一项新资产的序列号。

44. 因此，如果序列号资产是设保人作为库存品持有的，通常不要求以序列号描述资产。笼统地将设保资产描述为库存品便足以使查询人合理辨认该设保资产。此外，如果是库存品，便不会发生设保资产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难以发现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这一问题（所谓的“A-B-C-D 问题”），因为在最初设保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从该设保人处获得库存品的买受人在取得库存品时绝对不附带任何担保权（见建议 81(a)项）。

45. 如果资产的序列号和类别是通知的必要内容，便有必要说明未能说明资产序列号和类别的后果（特别是通知未标明资产序列号或类别或者有误时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此外，所设计的登记处要使资产的序列号和类别可以列入通知（然后用于编制索引）。

46. 在一些国家，在通知中作笼统描述仍然足以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通常要求办理序列号登记只是为了使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继续随附从最初设保人转给买受人或承租人的资产。换言之，若要实现对抗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包括设保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及破产管理人）的第三方效力，则不需要注明序列号。在有些国家，除了笼统的描述，还要求办理序列号登记，有担保债权人才能按照办理登记的时间获得优先权地位，优先于其后通过序列号登记而在笼统描述所涵盖的笼统类别中的序列号资产上获得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然而，即便在这些国家，笼统描述仍然足以实现对抗设保人的无担保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的第三方效力，并且足以维护相对于未在通知中以序列号描述资产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3 条和 25 条第 2 款。工作组似宜保留第 23 条并去掉方括号，因为其中要求，为使人合理辨认设保资产而有必要以序列号和类别描述资产的，则应以序列号和类别描述资产，这并不违反《指南》（见建议 63）。但工作组似宜审议，只有在保留序列号作为编制索引标准的情况下，才可保留第 25 条第 2 款。如果序列号只是设保资产可能的描述的一部分，便可删除第 25 条第 2 款，因为第 3 和第 4 款足以处理作为设保资产描述的一部分的资产序列号和类别出错的问题。]

(c) 对收益的描述

47. 设保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对在设保资产上收取的任何可以识别的资产上自动设定的担保权提出主张，除非担保协议的当事各方另有约定（见建议 19 和《指南》导言 B 节中“收益”一词）。在这种情形下，问题便在于，最初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是否自动延及在收益上的担保权，或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步骤以确保其在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8. 收益由现金收益（举例说，金钱或受付款）组成的，《指南》建议，在最初设保资产上先前登记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自动延续至收益。在收益属于为已登记通知中对最初设保资产描述所涵盖的一类收益时，情况也是如此（举例说，描述涵盖“所有有形资产”，而设保人所做的是设备易货交易；见建议 39）。

49. 然而，在收益并非现金收益并且没有以其他方式为现行通知中的描述所涵盖的，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在收益产生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短期内对其登记加以修订，添加对收益的描述，才能维持自最初登记之日起其在收益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见建议 40）。之所以必须进行修订，是因为不然第三方就无法识别设保人占有的资产中究竟哪几类资产可能构成相关收益。因此，所设计的登记处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以涵盖收益所代表的资产类型。

(d) 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

50. 与任何其他类型资产一样，属于或即将属于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也必须加以描述，以使人们能够合理辨认（见建议 14(d)项、建议 57(b)项和建议 63）。虽然对资产的笼统描述不会影响（通过编制设保人索引运作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通知索引编制，但可能影响到（通过编制资产索引运作的）不动产登记处的索引编制。因此，如果通知要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对资产的描述必须足以允许在不动产登记处将通知编入索引。此外，如果资产上担保权的设保人并非不动产的所有人，而为将通知编入不动产登记处的索引需要注明资产所有人的身份，则通知还必须注明资产所有人的身份。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4 条。]

(e) 资产描述和出错的影响**(一) 综述**

51.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登记人若未在通知中列入某一资产或某一类型的资产，这意味着所遗漏的资产或资产类型上的担保权可能没有实现第三方效力。但是，由于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通知一般是参照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并进行查询的，《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规定，在设保资产描述中发生的

小错误不会造成登记的通知无效，除非它会严重误导合理的查询人（见建议 64）。此外，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登记人若不能通过“严重误导”检验，这意味着登记只是在被遗漏资产的限度内无效，而有充分描述的其他资产上的担保权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建议 65）。

52. 此外，只要能使人合理辨认设保资产，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允许作涵盖所有资产的或涵盖面过宽的描述（见建议 14(d)项和建议 63）。这一办法类似于提前登记（见第 10-12 段），有利于当事方随着设保人筹资需要的变化而订立新的担保协议，将更多的、未来的或循环性的各类资产用作担保，而不需要办理新的登记，因为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依赖现有登记而享有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在这种情形下，如果通知提及的是笼统的资产类别，而当事方订立或设想的担保协议仅涵盖该类别中的某些物品，便会对设保资产描述是否适当提出问题。举例说，通知可能将设保资产描述为“所有有形资产”，而相关的担保协议仅涵盖几样设备。无论如何，通知中涵盖面过宽的描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见建议 71）。不然的话，设保人通常有权请有担保人债权人，或者，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及时按照设保人的请求行事，通过简易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请行政或司法机关取消或修订通知，以便准确地反映当事方之间现有的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实际范围（见建议 72 和 A/CN.9/WG.VI/WP.48/Add.2，第 17-21 段）。

(二) 对序列号资产所作的描述及其中的错误

53. 如前所述，可能需要在通知中以资产的序列号和类别对序列号资产加以描述，如果为使人合理辨认而必须的话（见建议 14(d)项、建议 57(d)项和建议 63）。如果是这种情况，资产的序列号和类别中的错误应当与资产描述中的任何其他错误同样对待。这通常意味着序列号中的小错误不会使登记的通知无效，除非这一错误会严重误导合理的查询人（见建议 64）。如果序列号被当作编制索引和查询的一项标准，便可按照《指南》中适用于通知中不正确或不充分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建议处理。这样，载有不正确序列号的通知只有在按照正确序列号可在登记记录中查到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见建议 58 和上文第 38-40 段）。

54. 如果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设保资产的序列号被当作检索和查询标准，这两者都必须在通知中正确输入，通知的登记才能有效（除非序列号仅在某些情形下才被当作描述设保资产的必要补充信息；见建议 59）。因此，如果因为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或序列号中的错误造成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或正确序列号查询而无法查到通知，则该通知的登记无效，或造成相关担保权的优先权低于某些相竞求偿人（例如最初设保人的设保资产的受让人或承租人）。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5 条第 2 款。]

4. 登记的有效期和延期

(a) 综述

55. 《指南》规定，颁布国在登记有效期方面有两种做法可以选择（见建议 69）。根据第一种做法，法律规定，所有登记都应当有标准的法定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保在登记有效期满以前予以延期。这种办法可在登记有效期方面提供确定性，但使当事人难以自由商定超出法定期限的登记有效期。根据第二种做法，法律允许登记人自行选定所要的登记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在通知中注明有效期将是通知的一个必要内容，如果没有这项内容，通知将被驳回。在采取第二种做法的法律制度中，最好按照与登记人选择的有效期有关的滑动费率征收登记费，以防止选择与基础担保协议的期限不相称的过长期限。

56. 还有其他办法，尽管有的并不是《指南》所设想的（见《指南》第四章第 87-88 段）。一种办法是不限制通知登记有效期，这样登记将持续有效，直到被撤销为止。另一种办法是一种自行选定办法，但如果登记人未自行选定有效期，则有一条法定有效期后备规则。第三种办法也以自行选定办法为基础，允许登记人选择有效期，但有一个最高时限，以避免选择的有效期过长（最后一种办法见《指南》第四章第 88 段）。

57. 在采取自行选定做法的法律制度中，所设计的登记处或许还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轻易选定并在通知中注明它所期望的有效期而不会无意中出错，例如仅限于选择从登记之日起算为整年的有效期。

58. 无论一个国家对于登记有效期问题采取何种办法，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担保权若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通过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则其第三方效力在登记有效期结束后仍然有效（见建议 46）。这种情形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有效期期满前登记了一项修订通知延长登记有效期或占有设保资产。但如果登记有效期期满，担保权也不再具有第三方效力，则只能重新确立该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自重新确立时起生效（见建议 47 和 96）。要重新确立，需要登记新的最初通知，该通知有自己的登记日期和时间。

(b) 登记有效期和出错的影响

59. 国家还必须处理登记人在通知中对登记有效期的陈述有误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这一问题。《指南》建议，该错误不应造成登记无效（见建议 66）。然而，对该建议应当有一个重要的说明，即应当向依赖于此种陈述的第三方提供保护（关于保护设保人不受未经授权登记的损害，包括不受通知中未经授权的登记有效期陈述的损害，见上文第 3-9 段）。

60. 因此，如果登记人输入的有效期比意图输入的有效期要长，对第三方的保护就不那么要紧，因为第三方不会因依赖不正确的陈述而受到损害。已登记的通知仍将提醒第三方注意担保权存在的可能性，他们可以采取各种步骤以防范这种风险。由于在登记处记录中并无有担保债权人意图输入较短有效期的迹

象，第三方查询人无论如何都不会因有担保债权人错误地输入较长有效期而受到误导。因此，在已登记通知中有效期上的错误不应造成登记无效。但是，如果通知所涉担保权事实上已经消灭（例如，已经清偿了附担保债务，终止了任何信贷承诺），设保人便可请有担保债权人修订或取消通知，以反映正确的有效期。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未能在法律规定的天数之内这样做，设保人可寻求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修订或取消通知（见建议 72(a) 和(b)项）。

61. 但是，如果法定有效期或登记人输入的有效期比实际意图输入的期限要短，登记则在所注明的有效期限结束时期满，届时担保权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在期满以前使用某种其他方法使担保权具有这种效力（见建议 46）。如前所述，尽管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但只能从重新确立之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建议 47 和 96）。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1 条。]

5.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a) 综述

62. 《指南》预期，为了便利次级贷款，一些国家可能要求在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见建议 57(d)项；关于担保协议中对该金额的相应说明，见建议 14(e)项）。在这些国家，必须在通知中专门的一栏中填入最高金额。该金额可用数字或字母填写，或用两者填写。一些国家还允许登记人注明或从菜单中选择贷款的币种。

63. 同时《指南》也承认，同样有效的办法是避免在通知中说明这种最高金额，以便利最初有担保债权人发放信贷（见《指南》，第四章，第 92-97 段）。因此《指南》承认这两种做法均有其有利之处，建议各国采用与本国高效筹资做法（特别是上述每种办法依据的信贷市场惯例）最为一致的政策（见建议 57(d)项）。

64. 有些担保交易制度要求在通知中说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在这些制度中，应当处理通知中注明的最高金额和实际所欠金额之间的差距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如果通知中注明的最高数额高于在强制执行时实际欠付的数额，有担保债权人仅有权至多对实际欠付的数额强制执行担保权。对于相反的情况，即通知注明的最高数额少于实际欠付的数额，有担保债权人至多只能对通知所注明的最高数额强制执行担保权（并在未付的余额上享有对无担保债权人的救济）。但若没有其他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便可对实际欠付的数额强制执行担保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如果实际欠付的数额或通知注明的最高数额高于担保协议规定的数额，则有担保债权人最多只能对担保协议中规定的数额强制执行担保权。

65. 以下实例体现了上述做法的目的。一家企业拥有估计市场价值为 100,000 美元的资产，这家企业申请最高数额为 50,000 美元的循环信贷（包括本金、利息

和费用)。债权人愿意以获得该资产上的担保权为先决条件提供贷款。设保人表示同意,但由于担保协议和通知中注明的贷款最高数额仅有 50,000 美元,而资产的价值却是 100,000 美元,设保人可能希望仍有能力随后依赖该资产的剩余价值提供该资产上的担保权,从另一债权人那里获取另一份附担保贷款。由于先登记者优先这一规则,后继债权人通常不愿提供贷款,因为担心前一个出贷人之后可能会在最初的 50,000 美元贷款以外再提供贷款,并根据先登记者优先这一一般规则享有优先权。在这一实例中,如果要求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价值,则后继的债权人可以确定,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金额不会超过 50,000 美元(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如果设保人违约,还有剩余价值可以用来满足后继债权人的求偿权。

66. 其他一些担保交易制度并不要求在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这种做法所依据的假设是:(a)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知道将在今后向设保人提供的任何资金上保持优先权,则其要么是最佳的长期筹资来源,要么更有可能提供资金,特别是向小型企业和初开张的企业提供资金;(b)设保人所拥有的议价权不足以要求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输入符合实际的最高数额(有担保债权人反而会坚持列入高于实际的数额以涵盖今后有可能提供的所有信贷,设保人通常无法拒绝);及(c)设保人向其请求供资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或许能够为依据设保资产剩余价值现有数额提供的信贷与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商谈排序居次协议。对后一种做法所持的关切是,这样一来,即便设保人的资产在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所提供或打算提供的任何信贷之外尚有很大剩余价值,设保人仍然难以从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信贷。

(b) 最高金额和出错的影响

67.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按照已有该要求的国家所采取的做法,《指南》建议,已登记的通知对担保权可强制执行的最高数额陈述有误不应造成已登记通知无效(见建议 66)。就此也应说明,应当对依赖已登记通知有关最高金额的错误陈述的第三方提供保护。这样,通知所述的最高数额大于担保协议中商定的最高数额或实际欠付数额的,没有必要保护第三方,因为其提供资金的决定通常以通知中注明的数额为依据。应当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设保人也会受到保护,可以请有担保债权人或者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及时行事,通过简易程序请司法或行政机构修订通知,纠正错误数额,使设保人能够按照设保资产的剩余价值获得信贷(见建议 72)。

68. 然而,通知注明的最高数额少于担保协议所约定的最高数额或实际欠付数额的,依赖通知所注最高数额的第三方(错认为可以按照资产中超出通知所注数额的任何剩余价值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以此为假设提供附担保信贷)应当受到保护。同样,判决胜诉债权人认为可以利用资产中超出通知所述价值的剩余价值来满足其胜诉求偿权,因而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该判决胜诉债权人也应受到保护。保护第三方权利的办法是,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其对抗第三方的担保权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在已登记通知中错误陈述的最高数额(关于债权人对实际欠付数额的求偿权,见上文第 63 段)。

[工作组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唯一的相关条款是第 25 条，但可能需要按照《指南》中建议 66 的行文，对在登记有效期和最高数额上发生的错误分别制定独立的规则。]
